

#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公司拟对《章程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改：

序号	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四条	公司名称：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 英文全称：BEIJING IRTOUCH SYSTEMS CO., LTD.	公司名称：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 英文全称：SANSHENG Intellectual Education Technology CO., LTD
2	第十一条	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、执行总裁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决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	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决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3	第十三条	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生产计算机及电子设备、通信设备（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；计算机及电子设备、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；销售通信设备、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；科技企业孵化；创业服务；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资产管理；项目投资；投资管理。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。	公司的经营范围：教育咨询（不含中介服务）；教育软件的研发与开发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（不含演出）；承办展览展示活动；培训；生产计算机及电子设备、通信设备（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；计算机及电子设备、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；销售通信设备、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；科技企业孵化；创业服务；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资产管理；项目投资；投资管理。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。
4	第一百零七条	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十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公司首席执行官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执行总裁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	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十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公司首席执行官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
5	第一百三十条	公司设首席执行官1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可设总经理1名、执行总裁1名，设副总经理若干名，由董事会	公司设首席执行官1名、总经理1名，由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、财务负责

		聘任或解聘。	人1名，由首席执行官提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首席执行官不能履行提名职务或者不履行提名职务的，由总经理代为提名。
6	第一百三十四条	首席执行官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六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执行总裁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；	首席执行官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六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； 首席执行官不能履行职务时，由总经理代为履行职务。
7	第一百三十八条	总经理、执行总裁、副总理由首席执行官提名，并经董事会聘任。总经理、执行总裁、副总经理向首席执行官负责，协助首席执行官工作。	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由首席执行官提名，并经董事会聘任。总经理、副总经理向首席执行官负责，协助首席执行官工作。